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新紫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紫光”）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沪0112民初8838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原告上海葵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绿新紫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上海葵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绿新紫光立即腾清已经提前终止租赁的厂房，尽快交还房屋；支付房租及违约金、补偿金等合计人民币630.36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7年4月26日，绿新紫光接到工商银行浦星路支行的通知，因绿新紫光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绿新紫光基本账户工商银行浦星路支行账户已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17年4月27日，该银行账户余额为1,338,102.43元。

上述诉讼事项和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影响绿新紫光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绿新紫光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将尽快解决绿新紫光银行账户冻结事宜，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